

附 件 六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名稱：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法規類號：北市0六-0七-一00一

制(訂)定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沿革：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八七0六一四八000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維護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下水道，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市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

- 一 保護區之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
- 二 附屬於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之側溝為本市各區公所。
- 三 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四 污水下水道為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五 雨水下水道之清疏，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六 市政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

第三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 一 預先處理設施：指下水道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 二 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程度。
- 三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 四 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
- 五 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 六 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之其他用戶。

第四條 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築雨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備，應依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 第九條 依第七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 一 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 二 地下室平面圖。
 - 三 一樓平面圖。
 - 四 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 五 屋頂平面圖。
 - 六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 七 圖例（如附件）及說明。
- 第十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須經管理機關（構）檢驗合格，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
- 第十一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公共巷道管線由管理機關（構）維護管理。
- 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
- 一 工程設施計畫書：
 - （一）計畫概要書。
 -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 （三）水理計算書。
 -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 二 現況位置圖：
 - 三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 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五 處理廠設備詳圖。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署證明。

第十二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

第十三條 合流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標準。

第十四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第十六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

第十七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一千二百毫克／公升。

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七 油脂：

礦物：十毫克／公升。

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 酚類：五毫克／公升。

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十 總汞：0.05 毫克／公升。

十一 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

- 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
- 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
- 十五 鉻（六價）：0.六毫克／公升。
- 十六 砷：0.六毫克／公升。
- 十七 銅：十三毫克／公升。
- 十八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 十九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一 鎳：十毫克／公升。
- 二十二 銀：二毫克／公升。
- 二十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 二十四 硼：十毫克／公升。
- 二十五 硒：五毫克／公升。
- 二十六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二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書通知當事人。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或移送偵查機關偵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